

采取切实措施 改变人才外流局面

侯 祥 麟

(学 部 委 员)

当今世界各国的竞争,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其本质是科学技术的竞争。科技优势的决定因素是科技人才的实力,因此,人才争夺越来越激烈。一些工业发达国家通过修改移民法等手段以吸引人才,一些经济上较落后的国家则研究采取措施以制止人才外流。

我国政府对人才的重要性是注意到的,几年前就成立了人才引进机构,并设有专款用于从国外吸引人才,做出了一定的成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草案)中将科技、教育摆在很重要的位置上,体现了“国家强盛和民族振兴靠人才”的思想。但另一方面,人才大量外流问题,虽经社会上有识人士的大声疾呼,却不仅未见得到有效制止,反而有所加剧。

人才流失最主要的是出国学习的人滞留不归,有些学成回国工作,却由于工作条件、生活条件得不到解决等原因,只好再次出国。更为严重的是,如今外流的已不仅是学生,而且波及到中年的科技骨干。一些水平较高的科研单位的科技骨干,近年来纷纷找机会出国,许多人出去以后滞留不归,致使一些研究室、课题组严重缺乏骨干,不但影响了当前科研工作的质量,还影响了今后科研队伍的培养和成长。

当前,一些人对人才外流的严重性认识很不够。常听到有如下的一些说法:一是,中国人太多,走掉一些没多大影响。二是,在经济落后的情况下,人才外流是必然现象,经济好了他们自然会回来,如台湾就是这样。三是,在国内不能发挥才能,不如让他们到国外取得成就,还可为祖国争光。

这些说法似是而非。第一,中国人是多,但科技骨干并不是多了,而是太少。现在的“出国热”主要不是居民迁移,而是科技人才的外流。第二,我们搞经济建设需要人才,派人出国学习和进修目的都是培养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人才。学成回国是雪里送炭,等到中国经济建设好了才回来是锦上添花。现在更需要的是前者,对此应有明确的舆论指导。第三,我们有些单位确有“窝”人的现象。人才得不到发挥是我们工作中的大问题。有些有才能的科技人员看到许多去国外工作的科技人员,在学术上或工作上的成就都比在国内时大得多,这就促使他们也想出国。我们认为科技人员才能得不到发挥的原因有如下几点:

(一) 由于对科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些单位没有安排科技人员到适当的岗位工作或者没有创造可使其发挥才能的条件。近年来还出现了硕士生、博士生找工作困难的现象。

(二) 由于对科技投入少,有些单位经费不足,要求科技人员自找科研经费,还要他们为单位提供行政管理费用(所谓“人头费”),而且“人头费”在逐年增加。如某机床研究所每人支付的“人头费”从 1985 年的 5000 元增至 1989 年的 1.4 万多元,使科研人员要花费许多精力为钱奔波。

(三) 资金不足,使许多科研单位近年来仪器设备难以更新,如中科院 1989 年全院仪器装备更新经费还不到一亿元,缺乏科研工作必要的仪器设备也是导致人才外流的原因之一。

(四) 由于科研管理制度不善,兼之社会上服务观念薄弱、科研条件缺乏社会支撑等原因,使科研人员要花大量时间去解决科研条件,大大影响工作效率。

(五) 科技人员的生活待遇这几年虽有所提高,但相对来说还是低的,难以创收的基础性研究工作者更是如此。尤其是住房比较困难。这些都影响科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 平均主义、论资排辈的现象仍然盛行,在评聘职称、职务上,往往使人才受到抑制,不能脱颖而出。

解决人才外流的基本措施是创造能吸引人才安心工作的环境。我们认为除了加强对广大科技人员、特别是青年科技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外,当前有三个带根本性的问题需要解决。

首先是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的政策必须真正落实。北京市统计局计算了不同文化程度职工全部工作年限期间平均工资收入的比例,大学生与初中毕业前参加工作的职工相比,一生要少收入 1/6。能否扭转教育程度与收入成反比的现象,是落实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政策的关键。

其次是依靠科技进步,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的经济发展方针必须真正落实。要增加对科技的财政拨款,扭转科技投入比重逐年下降的趋势。1985 年至 1988 年,国家财政支出中科技经费所占比重由 5.6% 下降到 4.4%。因此,应提高投资中技术改造和科学研究投入的比例,使在目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发展科技的经费得到保证。

第三是从改革经济体制、改善工作制度、加强思想教育、纠正不正之风等方面入手,切实提高全社会的工作效率。要逐步做到科研后勤服务社会化,提倡树立为科研服务的观念,提高科研工作的效率,并切实减少以至免除对科研单位各种不合理的摊派。

解决上述问题有一定的难度,需要花较长的时间逐步扭转和变革。当前可以采取一些特殊的应急措施。

(一) 对优秀人才比较集中的重点单位应尽快拨给足够的科研经费,免去科技人员交纳人头费(行政管理费)的负担,使他们可专心致志搞科研,不必为创收而奔波,分散精力。同时还应安排一定的设备购置资金。

(二) 国家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和开放实验室,应增拨足够的运转经费使其无后顾之忧。为保证这些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先进性,还必须有设备更新资金。

(三) 自然科学基金对稳定从事基础性研究工作的科技人才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实际拨款增长太少,不但资助面不够宽,而且资助强度也太低。为了发挥更大作用,基金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 住房困难是科技人员生活上的大问题,对不少科技人员,特别是年轻的优秀人才影响很大。在房租制度改革实施之前,国家有必要采取一些过渡的硬性措施,安排或建造一些住房,制订相应的制度,使优秀科技人才的住房得到初步解决。

(五) 应改进派遣人员出国学习、进修的制度,使表现好、工作有成绩的科技人员有较多的机会出国进修和进行学术交流。应坚持“来去自由”的政策,以避免由于采取“卡”的措施反而促使人才外流和滞留不归。